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8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秀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4月1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路212号4号楼1单元202室。身份证号：650103198204130627。

被执行人：马艳，女，回族，1980年3月12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吉顺路372号青岛花苑13号楼2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：65230219800312002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0102民初2570号、(2020)新01民终3103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马艳的存款、收入72632.85元(其中本金71657.85元，执行费975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与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马艳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五 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